

西北政法大学文件

西法大校发〔2022〕22号

关于石慧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聘任

石慧芳同志为审计处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程淑娟同志为民商法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见同志为校史馆馆长；

冯斐同志为人事处副处长（兼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百晓锋同志为民商法学院副院长；

凤建军同志为民商法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超同志为民商法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潘明路同志为校史馆秘书（副科级）；

王仕豪同志为人事处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；

白 璘同志为教师发展中心秘书（副科级）；
王雪怡同志为审计处审计员（副科级）；
李林蔚同志为基建处材料科副科长。

二、免去

张 翔同志民商法学院院长职务；
高 见同志民商法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校 长：

范九制

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校党委委员，校长助理。

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